

个人资料私隐政策 (投资者关系网页及活动专用)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 阁下履行的保密责任，并会于任何时候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收集、保存及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之收集

在进行日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过程中，本公司或会获得投资者或分析师以下的个人资料：

- 姓名
- 电邮地址
- 公司名称
- 职衔
- 电话号码

另外，阁下登录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页时，个别资料将透过"cookies"方式收集。"Cookies"是载有小量资料的档案，自动储存于访客本身电脑所安装的互联网浏览器内，可供本网站检索。透过"cookies"，本公司可以知道如何改善本公司向本网站浏览人士提供的服务，并确保本网站易于浏览及使用。如 阁下希望停用"cookies"，可更改 阁下浏览器的设定。

个人资料之使用

投资者或分析师所提供之个人资料将会被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用以记录或未来沟通之用。

阁下所提供之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整理成统计数据作研究用途，此等不记名的统计数据将帮助本公司了解使用本网站浏览人士的分布情形及使用情况。

资料之保安问题

当本公司获得 阁下的个人资料后，会把这些资料妥善地储存在系统中，只有经过适当培训及授权之职员方可读取这些个人资料。本公司亦确保本公司职员严守有关个人资料保安及保密的标准及规定。

向第三者披露资料

阁下的个人资料本公司会予以保密处理，但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人士/公司提供 阁下的资料以达致上述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

- 本公司根据法例或法规规定须向其披露资料的人士；
- 任何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本集团内已承诺保持该资料保密的公司；以及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讯、电脑、或其他支援服务的第三者服务供货商。

个人资料之留存

阁下的个人资料不会保存超过实现收集资料原本或直接与其有关的目的以及满足任何适用法例及合约要求所需的时间。

个人资料之查阅及更正

阁下有权知悉我们所留存关于 阁下的个人资料的内容，并可要求作出修正。阁下如欲查询或更正任何个人资料，应向以下人士提出：

资料保障主任（投资者关系）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传真：(852) 2810 5830